**福建工程学院2019年旗山校区店面及鳝溪校区食堂一层部分店面招租项目（流标重招）**

**招 标 公 告**

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福建工程学院**的委托，对**福建工程学院2019年旗山校区店面及鳝溪校区食堂一层部分店面招租项目（流标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有意且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前来投标（投标文件需自行密封）**。

一、招标编号：FJJF20190017-2

二、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资产名称** | **座落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经营期限（年）** | **年最低限价（元）** | **限制用途** | **原合同到期时间** | **投标保证金（元）** |
| 1 | 旗山校区南区店面 | 南区学生公寓G1-6A | 33.1 | 3年 | 32769 | 文印店 | 2019.08.31 | 1900 |
| 2 | 旗山校区南区店面 | 南区学生公寓G1-6B | 33.1 | 3年 | 32769 | 文具店 | 2019.08.31 | 1900 |
| 3 | 旗山校区北区店面 | 北区学生公寓D1-2A | 32.4 | 3年 | 32400 | 体育用品店或电动车（自行车）维修 | 2018.12.31 | 1900 |

三、资格标准：

1、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释义：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同一合同包中投标人之间不能为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

**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银行存款底单）；

若非自然人本人前来投标的，同时提供授权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单位）概况（简要说明企业背景、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企业组织结构、办公地点、电话、人员情况等）；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备注：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投标文件须由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备注：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 年12月20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纸质和电子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十八楼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十八楼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八、投标人须以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按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

九、本次招标采用**最高价评标法**。

十、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如在规定时间未提交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接收。

十一、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等有关网站上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二、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应填写《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十八楼        邮编：350013

联系电话：0591-87585428           传   真：0591-87582611

发售招标文件联系人：小  钱          电子信箱：fjjf10@163.com

|  |  |
| --- | --- |
| 服务费及购买标书汇入账户： |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三叉街支行 |
| 账    号：117090100100030790 | 账   号 ：1402024319600052467 |

十四、特别提示

1.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通过电子邮件购买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要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邮箱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送至(或传真)本公司。